

哲 學 叢 書

西洋哲學概論

耶路撒冷原著

陳正謨重譯

# 西洋哲學概論

## 第一章 哲學之意義及地位

### 第一節 哲學之概念及其任務

哲學是理智的努力，意在聯合人生日常之經驗，與科學研究之結果，組成絲毫不相矛盾之宇宙觀，以便滿足悟性之要求，及情感之需要。一切哲學，關於內容與方法，意見儘管不相同，惟關於開始就想組織不矛盾的、鞏固的宇宙觀與人生觀，這是共同一致的。故就此義而言，哲學可謂為研究宇宙與人生之學。從前有一時期，以為宇宙觀或人生觀儘可憑藉純粹思想之作用以構成之，無庸顧及科學研究之結果。當此時期，以哲學為衆科學之主宰，舉凡自然與人事之研究，其結果是否正確及有無價值，皆須仰承哲學之評定裁判。然這種時期，已成過去，現今無論何派哲學，如其輕視或菲薄科學之結果，或與科學之結果相矛盾，必無一顧之價值。故哲學務必與科學緊相接觸，十分顧及科學研究之結果。哲學立在這穩固的基礎之上，方能從科學範圍內之零碎材料，組成科學所不能做的、不相矛盾的、明晰有條理的、統一的系統。然哲學欲達到這種目的，又不可不用科學所贊許的方法。

然此非僅關於窮理的思想之事。大凡宇宙與人生之哲學，其中無不有感情與意志之重要貢獻，其中尤以意

志之力量爲多。所以斯賓塞 (Spencer) —— 一個最重實事求是的哲學家——在他的自敘之序論中說：『感情要素對於思想系統之起源有重要的關係，或者甚而至於與理智之重要相等。』

世人不要把哲學當作厭倦格物窮理而歡迎空談者之遁逃藪。斐希特 (Fichte) 曾說過，一個人之哲學是什麼樣，全看他是什麼樣的人物爲轉移。哲學已經不是瞑目玄想不顧實際之學問。我們必須由嚴謹的科學的研究以建立宇宙觀，將這宇宙觀應用到日常經驗上去，使經驗臻於更高尚之域，並且對於吾人作事，供給更高尚的衝動。哲學固然是教我們從高尚的觀點以觀察人生與世界，然同時又非令吾人一事不爲，對於紛紜之世務作壁上觀。

總之，哲學之主要任務，在從高尚的立腳點，昭示吾人以人所趨向之較遠大的目的，並且激發吾人之能力與膽量，使吾人協力合作，達此較遠大的目的。

## 第二節 哲學之心理的起源

統一的宇宙觀之要求，在我們的本性中，有很深的根柢。這種要求之原始的形式，是驚異之感情 (feeling of wonder)。柏拉圖 (Plato) 與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 亦均以此驚異之感情爲哲學之起源。這種感情，是起於遇着新的經驗與舊的經驗不相融洽之時。凡人遇着罕見之物，常以有危險性視之，故驚異之感情，通常有恐懼之心理夾雜其中。這種驚異，可稱之爲實用的驚異 (practical wonder)。在這種驚異之外，還有一種驚異——就是很

小的兒童也有，——不雜恐懼心理，可稱之爲窮理的驚異（theoretical wonder）。大凡人類思想，其始是爲實用着想，爲保存生命着想，迨後則發達爲獨立的、無實際需要的動機之作用。驚異感情之發達程序，亦復如是。其在小兒時期，始而不過表現於兒童之顏面上，繼而表現於樸陋的發問中；其在成人或全體民族中，則發展爲科學的研究與哲學的思索。此種窮理的驚異，爲吾人一生所恆有，未嘗一時或無。其始不過由於新奇罕見之事物所激起，及其發達成熟，則對於我們無意識中所信奉之由古代傳來的以及受社會與宗教之威權所支配的宇宙觀，深致不滿。當此之時，既以新的眼光觀察一切，故對於已經數見不鮮之事物，亦從而懷疑之，驚異之。此種對於日常習見熟聞之事物之懷疑與驚異，實爲哲學之濫觴。

還有一種屬於我們心理生活之根本的事實，對於哲學的驚異，也有所促進。這種事實，卽是吾人意識之統一性。我們不管各人自己對於自然界與人類中有若干關係，自生至死在自然發展之程序中有如何變遷，總覺得我們各個人是統一的人格，所以解釋宇宙時，也就據此統一的原理，把宇宙作爲統一的全體。上述哲學之目的，亦是建立於此種心理的原理之上。

在森羅萬象中求統一性，是不易的。由科學研究宇宙之結果，吾人得到宇宙之觀念越複雜，這種困難越發增加。然此適足以供給哲學以生力軍，適足以使哲學求統一性之要求越發強烈。所以我們可以穩穩當當的說，無論專門科學家如何輕視凌辱哲學，但是哲學之知識慾，永不止息。席勒爾（Schiller）說得好，雖然無一種哲學能永久的令人滿意，可是哲學本身總是永遠存在。

### 第三節 哲學之歷史的起源

世界文明各國，皆曾各自獨立的建設各種哲學之系統。十九世紀語言學之進步，發見中國、埃及、波斯，尤其是印度；各國之哲學，是很高深的。然就西洋思想發達史觀察之，除了十九世紀之少數思想家而外，最關重要者，是希臘哲學。希臘哲學，在西洋極盛於中古世紀，對於近世哲學之發展，亦大有貢獻，即是現時，其勢力猶存。希臘思想家所提出之各種問題，今日仍在繼續研究，所發明之方法，今日仍在使用。所以希臘哲學，仍為圖澈底了解西洋各種哲學問題者所不可不研究的。初學者尤其是不可不注意。

在古代小亞細亞西海岸之愛奧尼亞殖民地（Ionian colonies），交通發達，商務繁盛，生計富裕，人多閒暇，有適當的機會去行思索。此種環境，對於哲學發展之心理的條件，極為適當。所以紀元前六百年，就有許多思想家起來努力的解決宇宙之謎。倡其始者，即是退利斯（Thales）。

然『哲學』及哲學家這兩個名稱，至紀元前五世紀之末纔發現。希臘字“Philosophia”（哲學）是由動辭“Philosophien”引伸出來的，義為努力以求知；意謂其求知之目的，純粹為滿足知識慾望，並不含有何種實際應用之意。這個名稱之起原中，已經暗示一種重大的真理：即是哲學最重大的事情，為哲學的活動（philosophizing）。所以哲學不是不勞而獲之結果，乃是個人所以得到哲學的活動——後者是極關重要的。

哲學家想建設宇宙觀，尤其是想探究最後原理時，往往把哲學弄到與傳襲的宗教的觀念緊相接觸。哲學有

一部分是由宗教出來的，也是實情。茲將哲學與宗教間之關係述之於下。

#### 第四節 哲學與宗教

哲學與宗教在許多方面，有密切之關係。例如努力完成經驗，以造成一種全體的宇宙觀——這是二者之所同的。最初皆誠實的信賴思想及精神構造之能力，以及理知與想像之結果——這又是二者之所同的。柏拉圖之確信觀念 (ideas) 之能事與真實，不亞於虔誠的宗教家確信死後之有生命。

哲學與宗教有相同之處，也有相異之點。惟其相異，遂激成爭論。此在有史之初，已經如是。宗教的宇宙觀與人生觀，發生於吾人以擬人的想像 (anthropomorphizing imagination) 解釋吾人尋常經驗，並照情感之需要與希望以發展吾人之經驗。宗教成立之程序，是始而個人相信宇宙間有不可見的精神勢力，支配吾人生命。繼而這種信仰，漸次浸入於家屬及民族之腦經中，更形鞏固。換言之，個人之信仰，得他人之附和而益致鞏固。故宗教的觀念與教義，足以組成民衆之精神之共同財產，以爲結合有共同信仰的教徒之鏈鎖。凡屬宗教，其成立之始，全賴其教義之社會的價值。社會所共認爲有價值之教義，代代相傳下去，最後乃由國家之威權，以保護之。所以就宗教之起源之性質言之，宗教是社會的、威權的。

反之，哲學之起源，是獨立的認識衝動。其取捨一切，全憑理性。凡屬哲學家無一不是孤寂的思想家；其對於一切傳說必加以批評，對於宇宙觀必憑自己之思索與學識以構造之；循着自己之途徑以進行，即或與自古相傳或

當時流行之學說相背，也不更改其道，并且有時對於那不相合的學說，不惜嚴厲的批評之，反對之。所以宗教是社會的，不可侵犯的，哲學是個人的，批評的——這是兩者起原大不相同之點。

哲學與宗教之衝突，發現極早。希臘時代，哲學已向宗教宣布猛烈的戰爭。色諾范勒斯 (Xenophanes) 指摘荷馬 (Homer) 所謳歌之諸神，謂其均是類人的，初未脫離人類之弱點。勃洛塔哥拉 (Protagoras) 絕不相信有神；伊壁鳩魯 (Epicurus) 祇承認神是一種理想的東西，否認其與人世間有何影響。

哲學與宗教之衝突，雖起原甚早，可是調和於二者之間的嘗試，爲時也很早。柏拉圖與亞里斯多德由思想的作用，得到唯一的神之觀念。然而二人解釋神與人間之關係，則大不相同。斯托亞派 (Stoics) 常想以比喻的方法，把古來英雄與神仙之傳說組織起來，納入他們哲學中；費羅 (Philo)——一個亞歷山大城之猶太人，生於紀元前二十年——竭力的用比喻法，把舊約 (Old Testament) 中創世說，附會成哲學的宇宙觀。基督教徒始而深深的利用各派哲學思想，以宣傳辯護其使徒救世之說，繼則利用之以組成其教義。然而他們終究斷定信仰超乎知識之上。通中古世紀之經院哲學 (scholastic philosophy) 竭力的化基督教爲哲學的，然而不久即使人覺得其教義不盡合理性。不得已，祇好將神學劃爲自然的 (natural) 與啓示的 (revealed) 兩部。凡屬於啓示的神學者，縱不合理，因其啓示之故，終須承認。於是似曾調和之宗教與哲學之衝突，又復現於經院哲學中。

近世哲學，因十七八世紀自然科學之進步，大形發展。尤其是數學之進步，對於哲學給了一個異常強大的影響。一方面，學者知道觀察與試驗是經驗的知識之最確實的根源；一方面，發現數學所貢獻之真理，顯然是確乎不



拔，獨立於經驗之外，創造於理性之中。因此便覺得哲學應該對於各種宗教問題，處絕對獨立的地位。這些宗教問題，至今還是很重要的。

十八世紀與十九世紀之唯物論 (materialism)，以宗教爲空虛幻想，欲屏之於學術之外。然而晚近歷史學的，尤其是人類學的研究之結果，證明宗教觀念，彌漫人間，因而知道宗教觀念，是人類心理之根本思想之一。

哲學與宗教調和之嘗試，雖未成功，然不可遽然失望，因爲毫無成見之公平的哲學研究，終能與改良的宗教觀念相調和。這是無人能否認的。無論古代近代，哲學的思想，鍛鍊了好多宗教的觀念，無論理論或實用方面，哲學把宗教弄到與科學的宇宙觀接近——這種事情確屬實在。宗教對於文明有廣博遠大之影響——這也是哲學所不能忽視的。所以近時極發達之比較宗教學，哲學不可不注意及之。哲學爲謀得整個的概括的宇宙觀起見，也還須把宗教學的結果與其他科學之結果同等看待。論述至此，自然要到哲學與各種科學之關係之問題。

## 第五節 哲學與科學

哲學初發現於希臘時，原與理論科學無分別。爲知識而求知識之慾望，是哲學之特色，也是科學之特色。以科學的方法研究自然，在當時完全認爲哲學家之事務。此種情形在亞里斯多德的時候發達到了極點，也從他這時候發生變化。他將當時各種學問分別類組織起來。由是科學方纔分科，以別於哲學，不過其分途發展之程序，稍覺緩慢耳。人類的精神，由其恆久之努力於學問，漸次知道由所觀察之事實，以求得自然界之法則，並且由此法則



以了解自然，控制自然。歷時既久，科學分類越繁，得到事實越豐富，發現方法越複雜，到了今日，個人想單獨的得到一切學問，簡直成了絕對不可能的事情。這樣一來，各種科學，固然大有進步，可是知識間之聯絡，遂不免要發生困難。

知識間難於聯絡之危險，至十九世紀之後半期越發增加，因為當時專門科學家大都厭惡哲學的方法。這種厭惡心理也是一種反動。原來哲學稱尊，為時已久，當其自尊為科學之王時，要求各種哲學認他為最高法院，有最後裁判各種學問是否正確之權。哲學對於自然科學所要求的，并不止此，如果發現有不合於其哲學系統之事實，雖是由精密的觀察，確切的證明得來的，事實，也要求他改正，或宣告無效。

這種要求，是黑智爾（Hegel）和他的弟子所主張的。自然科學迫不得已，乃起而爭人格，謀獨立，反對此種不正當的要求，并且堅持由觀察與實驗得來的法則與事實，雖與哲學學說相背，依然是確實的。本來科學的哲學之基礎，應該建設在由觀察和實驗得來的事實之上。

到了十九世紀之自然科學與工藝學得到空前的成功，大多數科學家遂發生一種意見，謂祇有一方面根據觀察與實驗，他方面根據數學之精密的研究法，方能使吾人之知識進步；至於哲學的思辨，不過是一種無意識的玩意兒罷了。

自然科學的方法，不僅用以研究自然界，並且用以研究精神界之活動。例如語言、宗教、風俗及社會制度之發展，也都根據統計的與比較的方法以研究之。盡是尊重事實，輕視思辨。

科學到底是什麼呢？據現時某科學家說，科學不是別的，就是把經驗用最經濟的方法組織出來，其職務在把自然界及精神界之種種程序以最簡單的方式敘述之。這個定義中之要求，是要吾人將自己所加入事實中的東西盡行驅除（即是不憑主觀，老老實實的研究各種事實之真象（專憑客觀以研究））。這種要求，非常的有價值，可爲專門科學家之方法的原則，萬不可不常常注意的。

吾人之自然衝動欲將一切經驗組成統一的系統，換言之，不僅欲知自然與吾人本身，並欲理解其各個之意義。此種自然衝動，決不受何種方法的規則之排除。不僅如此，吾人所欲得知道的事實，必經吾人心中化鍊一番，而後能成爲吾人自己所知的事實。蓋一切科學的研究，原即有吾人之知覺與思想作用橫伏於其中；也正因爲如此，方能使研究之本身成爲可能的。并且科學永不以僅僅知道孤立的事實爲滿足。其目的在發見支配許多事情之法則。所以特殊的研究，如欲成爲學問，必須注意於全體。

輓近各專門科學家覺得我們需要一個概括的系統及對於我們自身的性質之充分的了解，這件事是很明白的。來勃希 (Leipzig) 之著名化學家——阿斯特瓦德 (W. Ostwald) 曾刊布其自然哲學講義，並創辦自然哲學年報 (Annals of Natural Philosophy)，此報專討論科學的研究之問題，並研究科學的方法與其對於知識問題之關係。歷史學者亦不以專門搜集年月日之事實材料爲滿足，更進而研究歷史的發展之較深的意義。赫得 (Herder) 及黑智爾 (Hegel) 所建設之歷史哲學，對於這種觀點的變更實與有力。由是歷史得到較前廣大而着邊際的基礎，因爲歷史的知識已經推而至於地球上之一切事實了，所以尤其需要這種基礎。

這似乎是專門科學家漸漸的知道人類一切知識有共同的基礎和目的了。哲學趨到以研究知識之基礎爲其重要的職務。此種趨勢，自康德以後，尤其真確。斐希特 (Fichte) 之知識科學 (science of knowledge) 之概念又復活了。現今之著名思想家即欲以研究一切知識之基礎與假設爲哲學之最重要的，甚至唯一的問題。然由作者觀之，最重要的最有效果的觀點，在乎彼此有共通之目的。蓋一切學問皆起於實際的需要，人類學術研究之最高目的，終在富裕人類之生活，增進人類之幸福。

科學與哲學皆是專心致志於真理之發見。不過到了輓近，真理之概念曾經改造。吾人漸發見真理不是思想與事實間之靜的永久不變的關係。真理是動的，是導吾人生活達於完善之域的。若果一個判斷能夠增加吾人制御自然之能力，能够對於吾人之活動給與有效的有益的影響，那個判斷便是真理。所以哲學之目的，也是和科學一樣，發見真理，以爲個人制御自然界及精神界之用，哲學的思想決不是冥思玄想，乃是周密的建設理想，以爲思想之指導，實行之憑藉。

說到這裏，便發生一個問題，即是：哲學到底是科學呢？不是科學呢？這個問題，可以借席勒的話來答覆。席勒爾有一首詩，叫做藝術家 (The Artists)，他說這詩不單是詩，但不可以其不單是詩，便不說他是詩。哲學也是如此，不可以哲學之範圍不止於科學，便說他不是科學。

哲學即是科學，因爲他的基礎是建設在科學的基礎之上，并且用科學的方法去研究。其與科學異者，範圍較廣，不僅是整理經驗，並且補充經驗，結合想像與幻想，以達其最後之目的——毫無矛盾的宇宙觀。所以現今的哲

學家必須盡量的採用科學的研究之結果，尤其是要熟悉各種科學中發展出來的思想方式。除此以外，又須有道德的勇氣，藝術家的天才，以便超出經驗，綜合各種科學之結果，組成貫串的系统。

哲學家如果因其慎思熟慮，巧妙計畫，組成了宇宙觀，則其愉快實與大將戰勝仇敵，美術家完成傑作後之愉快相類似。這樣組成的宇宙觀，立刻成功了他的信心及將來活動之憑藉。所以哲學和科學、美術、宗教是能調和的。然而我們也要知道科學是哲學之基礎，哲學之方法亦須永久是科學的。

## 第六節 哲學之分類

哲學之三分法，始自希臘。紀元前三世紀初期——亞里斯多德死後未久，已經風行於世。其所謂三部，即是：邏輯 (logic)、物理學 (physics)、倫理學 (ethics)。

邏輯研究知識之理論，思想之法則，真理之標準，迨後並研究或然性之理論 (doctrine of probability)。

物理學包括自然科學、自然哲學、宇宙論、靈魂及其命運的理論。迨後又發生玄學 (metaphysics) 的名稱。玄學所研究者為實在 (being)，所謂實在，即離吾人而獨立，而又為一切事物之本質，與現象有別。玄學之西文原名出於偶然，蓋因後人纂輯亞里斯多德討論此類基本問題之著作，置在 physics 之後，因稱他為 metaphysics (意謂在 physics 之後的)。然此種名稱，雖成於偶然，卻至今猶存。究其實，倒不如名為本體論 (ontology)。

倫理學討論人類道德行為。然古人所謂倫理學，與其謂為研究道德義務之性質之學，不如謂為研究至善之

學。當時把政治學也納入倫理學之中，算做倫理學之一部。

當時雖有柏拉圖、亞里斯多德、柏羅提挪 (Plotinus) 研究美與藝術，然在古代美學究未成為哲學之一部。

這種哲學的三分法，通中世紀皆遵從之，就是現在講哲學史，還有根據於此的，到了近代，哲學之分類，有各種各樣。培根 (Francis Bacon, 1561—1626) 和華爾富 (Wolff, 1679—1754) 根據心理學以分類。康德也是根據心理學以分類。康德之分類，至現今獨有極大的影響。

康德在他的純粹理性之批評 (Critique of Pure Reason) 中，討論知識之哲學；在他的實踐理性之批評 (Critique of Practical Reason) 中，討論意志之哲學；在他的判斷之批評 (Critique of Judgment) 中，討論感情之哲學。

本書採此分類，不過知識論分作二章。前章研究知識之起源、限度、及可能性之問題。後章研究知識之對象。知識論與批評論放在前章討論，本體論放在後章討論。

感情哲學是研究優美與壯美之學，自十八世紀中期後，稱之為美學 (aesthetics)，現在仍為哲學系統中之一部分。

意志哲學是探求人類行為之條件與規範的。因其為實用哲學 (或倫理學)，故曾為哲學系統中之一重要部分。然指導人類行為者，不僅個人之意志，羣衆意志，亦與有力焉。故應將討論人類社會性之社會學，與倫理學一齊加入。即如教育學，也須略加研究。

在討論哲學上各種問題之先，須將哲學之預備的學問——心理學與論理學，略加討論。心理學近來雖離開哲學的思索，純粹用經驗的方法從事研究，成爲獨立的科學。然心理學是一切精神科學所不可缺少之基礎，故與哲學有極密切的關係。邏輯是一切科學之基礎，對於科學尤爲重要。因爲哲學是依普通原理，以綜合各特殊的科學之結果，所以邏輯爲研究哲學所不可少的豫備科學。

哲學史亦爲研究哲學之一重要部分。從前曾有一時期，以研究哲學史即爲研究哲學。故哲學史亦須略爲敘述。

## 第七節 哲學史

研究哲學，須熟知哲學史，比研究他種學問須熟知其學問之歷史更爲要緊。蓋如研究數學或物理學，雖不研究其歷史，也能得到方法、結果、與思想法式，不過研究到高深的地步，纔覺有研究歷史之必要。馬赫(Ernst Mach)對於物理學曾屢屢述過，想完全澈底的了解基本概念，須要研究其歷史。哲學與此大不相同。如欲正當了解哲學上之問題，非有哲學史的知識不可。譬如尋常人驟然聽說：『我眼前所見之事物，頭上所戴之蒼天，環繞吾身之房屋、田畝、森林——盡是吾人之觀念、知覺，』必以爲這是瘋話。但祇一研究純粹的觀念論(pure idealism)之歷史，就知道這些話的來源。想批評這種問題，不充分的知其歷史，是不能的。

所以熟悉哲學史之重要材料，爲了解哲學問題之必要的準備。因此就有許多人主張研究哲學，須從研究哲

學史起始。

研究哲學史對於不想專門研究哲學的人，也極有用處。因為研究哲學史，能够知道人類漸漸的征服自然之思想方法之來歷。這種思想和方法，久已『司空見慣』，不以爲奇，但祇若研究哲學史，便知其價值。例如質料與形式 (matter and form) 可能性與確實性 (possibility and actuality) 諸概念，吾人知之甚熟，而不知道他乃是經過亞理斯多德分析出來以供後人之用的。

研究哲學史時，重要的獲得，是了解思想方法漸次發展的路徑。現今敘述這一方面的，正不乏人，這一點可以更加明白。

哲學史不僅關於哲學一面，並且對於普通歷史也有關係。一個時代之精神內容，往往在那個時代之哲學中表現得最明白最深切。譬如康德之無上命令 (categorical imperative) 便是普魯士民族義務意識之結晶。昔尼克學派 (The Cynics) 與斯多亞學派 (Stoics) 之大同主義 (cosmopolitanism) 便是希臘民族自負心消沉之表現。

要之，哲學史是哲學研究之一重要部分。但慢慢增長的哲學術語，很是重要而又不可不知道，故又於哲學史之研究，不免發生許多的困難。因此，本書遇着術語，就加以精密的解釋，以爲研究哲學史之助。此外對於各種問題，也略敘其歷史，使讀者知道歷史發展之重要事實，所以本書也可作爲一個哲學史的引論。



## 第二章 預備科學

### 第一節 心理學之對象與問題

心理學是研究精神生活之法則之學，其對象自然是精神生活。所謂精神生活，即是指思想、感情、意志而言；一言括之，即是在日常不停的精神活動中所直接經驗之一切事物。所以心理學是研究各種精神作用（mental processes）之學，決不是研究精神的實體之固定的狀態之學。吾人所經驗之精神的現象有無一個實質的固定的支持者在其背後，換言之，吾人之精神活動是否出自吾人之永久不變的靈魂本質，這種研究不屬於心理學之範圍內，而屬於玄學或本體論之範圍內。他如靈魂之位置，單純性（simplicity），以及不滅性之問題，自然也是在玄學之範圍內，非心理學所應過問。這些問題雖然有許多宗教用其宗教的威權組成教義，勒令其信徒信奉；科學的哲學雖然根據精銳的分析，將此等材料組成許多假設，然於心理學毫無影響。心理學祇研究吾人知而不疑的精神生活；把各種精神作用化為簡單的原素，求出支配精神作用之法則；這些是獨立於宗教的教義與玄學假設之外的。

但這並不是說心理學反對宗教的教義與玄學的假設。心理學所研究的結果，對於宗教與玄學並有裨益的。

心理學之不能解釋靈魂之本質，猶之乎機械學之不能解釋能力之本質。蓋二學均考求支配之法則，並不討論本質之問題。所以心理學與自然科學頗相近；二者之性質是純粹經驗的，其方法也是經驗的；其不同者，惟在對象而已。這種離玄學而獨立，而與自然科學頗相近之心理學，是近二三十年來之產品。

靈魂是一個特異的實質，與肉體不同，肉體雖死，靈魂不滅；這種信仰在人性中根深蒂固。考之事實，原始民族之心目中已有之，現時低等文明的民族之心目中仍有之。世界上各種宗教幾乎無一不把這種信仰作為教義，並且還有許多哲學把他認為無須證明的假定。因此，古代、中世、與近世初期心理學以研究靈魂為務之心理學，是玄學或本體論之一部。但對於實際的精神生活的研究，在思想史上起源也甚早，此事亦顯而有據。柏拉圖、亞里斯多德對於此種研究，均有有價值的貢獻。醫學家希波革拉第（Hippocrates）與其弟子，以及斯托亞學派（Stoics）、伊壁鳩魯學派（Epicureans）及新柏拉圖學派（Neoplatonists），也都有有價值的貢獻。據近隨伯克（Seebeck）之研究，就是中世紀之經院哲學對於心理之研究也不是絕無貢獻。到了十七八世紀，英國學者如陸克（Locke）、柏克立（Berkeley）、休謨（Hume）、亞當斯密（Adam Smith）以分析的方法研究精神生活，精神生活之知識，乃大為進步。到了一千八百二十九年，詹姆士穆勒（James Mill）——大邏輯家兼經濟學家約翰穆勒（John Stuart Mill）之父——刊佈他的人類心理現象之分析（Analysis of the Phenomena of Human Mind）纔算是心理學第一次離玄學而獨立。赫爾巴特（Herbart）想把數學應用於心理現象之研究上，其結果遂使心理學成為經驗的科學。